

## 第六屆亞洲沙灘運動會香港木球代表隊遴選機制

1. 評審年期：2016-2019 年（以亞洲沙灘運動會舉辦年期計算）；
2. 在評審年期間，依各項目總得分最高的運動員排列入選先後次序；
3. 計算項目包括：
  - A) 世界排名；
  - B) 香港排名；
  - C) 香港隊常規訓練排名（沙灘排名賽）；
  - D) 大型比賽成績；
4. 各項目計分準則\*\*：
  - A) 世界排名；
    - 根據國際木球協會公佈的世界排名計算；
      - 年終排名第一至三十名可取得世界排名分數；
      - 第一名得 50 分、第二名得 49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三十名得 20 分；
      - 四年合共滿分為 200 分
  - B) 香港排名；
    - 根據香港活木球協會公佈的香港年終排名計算；
      - 年終排名第一至三十名可取得香港排名分數；
      - 第一名得 30 分、第二名得 29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三十名得 1 分；
      - 四年滿分為 120 分
  - C) 香港隊常規訓練排名（沙灘排名賽）；
    - 2017 - 2019 年期間將會舉行六次比賽，以四次最佳成績計算排名；
    - 現時香港排名前 15 名的運動員將會被邀出席香港隊常規訓練；
    - 名單內的運動員如在常規訓練出席率達 80%或以上，將可取得沙灘排名賽參賽資格。如賽事涉及橫跨兩個常規訓練週期，則分別在該兩個常規訓練週期內合資格的所有運動員均可一同參賽；
    - 排名第一至三十名可取得常規訓練排名分數；
    - 第一名得 60 分、第二名得 58 分、第三名得 56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三十名得 2 分

D) 大型比賽成績；

D1) 亞洲盃；

D2) 世界盃；

D3) 沙灘世界盃；

以上三個賽事的個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雙人桿數賽及雙人球道賽成績均被納入計算之內；

D4) 亞沙運；

亞沙運的個人桿數賽、個人球道賽、雙人球道賽、團體球道賽及團體桿數賽成績均被納入計算之內

D1 – D3 計分方法：

個人桿數賽

- 第一至十二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12 分、第二名得 11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十二名得 1 分；

個人球道賽\*、雙人桿數賽\*及雙人球道賽\*

- 第一至五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12 分、第二名得 10 分、第三名得 6 分、第四名得 4 分、第五名得 2 分；

D4 計分方法：

個人桿數賽

- 第一至十二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36 分、第二名得 33 分、第三名得 30 分，如此類推，第十二名得 3 分；

個人球道賽\*、雙人球道賽\*及團體球道賽\*及團體桿數賽

- 第一至五名可取得大型比賽成績分數；
- 第一名得 36 分、第二名得 30 分、第三名得 18 分、第四名得 12 分、第五名得 6 分；

\*根據「減一」規定，即必須在比賽中擊敗最少一個參賽單位。

5. 如本遴選機制有未盡善之處，香港活木球協會有權隨時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。